附件2

体检注意事项

一、请严格按照单位公告通知的时间地点参检。

二、体检当天务必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参检。

三、体检前保持正常清淡饮食和充足睡眠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四、空腹进行采血（采血时间：早上7:00-10:30）和上腹部彩超检查，抽血完后方可饮用白开水。

五、女性妇科检查及尿检应避开月经期。怀孕、可疑受孕者务必预先告知医护人员及厅人事处，禁止做放射线检查。

六、体检当天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（包括连衣裙和连裤袜），核磁共振检查前请将身上所带饰物及金属物品，如银行卡、钥匙、手机、金属纽扣等摘除。体内有金属的如钢钉、钢板、心脏支架、避孕环等禁止做此项检查。

七、体检过程中如有不适，请及时告知医护人员。检查完毕，请及时将体检“指引单”交回总服务台，待工作人员接收后方能离开。

八、体检中心不接受考生任何形式的体检结果查询。

**特别提醒：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上事项并严格执行，若未按照此要求而产生相关后果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**